

公司代码：603939

公司简称：益丰药房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药房	6039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付国	王莉
电话	0731-89953989	0731-89953989
传真	0731-89953979	0731-89953979
电子信箱	ir@yfdyf.com	ir@yfdyf.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1,069,446.56	2,436,689,678.75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798,138.83	1,411,696,829.80	7.9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6,750.29	67,865,874.35	19.35
营业收入	1,762,632,542.79	1,302,851,211.33	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01,309.03	87,875,926.34	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09,447,199.83	83,770,241.01	30.65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7.86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	0.314	1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	0.314	11.46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 4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 17	106, 152, 000	106, 152, 000	无	0
高毅	境内自然人	14. 46	46, 272, 000	46, 272, 000	无	0
CAPITAL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1. 91	38, 112, 000	0	无	0
CAPITAL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1. 84	37, 896, 000	0	无	0
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47	7, 900, 000	7, 900, 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 71	5, 475, 080	0	未知	
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15	3, 668, 000	3, 668, 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 11	3, 553, 88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未知	1. 02	3, 274, 84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 81	2, 580, 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上述股东中，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益之				

明	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的企业，高毅、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均受 CTCG Fund（Cayman）所控制，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随着公立医院药占比、零差率、分级诊疗、医保控费、医生多点执业、鼓励民营医院发展、二票制等一系列医改政策的不断推动，医院处方外流趋势加快，药品零售行业迎来巨大的扩容空间。

公司是国内区域领先、经营特色明显、竞争优势突出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一。公司在“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战略指引下，坚持在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注重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通过“并购+新开”并重的外延式扩张和存量门店业绩内生增长并举的方式，实现了稳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创新发展思维，积极拓展，稳健经营，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6,106.94万元，比上年末243,668.97万元增加9.21%；负债为112,664.71万元，比上年末101,731.17万元增加10.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2,379.81万元，比上年末141,169.68万元增加7.94%。

报告期经营计划进展说明如下：

1、经营业绩：2016年1-6月，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6,26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1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65%。

2、门店拓展：报告期内，根据“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制定“并购+新开”并重的自营门店拓展模式的同时，创新试点加盟店经营模式。并购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对象，采取全资、控股或参股等灵活多样的并购模式，积极推进行业整合，从华中、华东等公司优势区域，逐步向整个中部、东部及至全国市场扩展；新开门店主要集中在已有省份市场，并更加注重医院周边店、社区店以及基于O2O业务发展的门店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净增门店219家，其中，新开直营门店120家，收购门店101家，新发展加盟店8家，关闭门店10家。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区域内探索试点加盟店经营管理模式，新发展加盟店8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达到1,284家。

3、承接医院处方外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医院周边门店的拓展力度，截止6月30日，公司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及社区医疗机构）周边门店占比达30%。同时，公司成立了DTC事业部，积极推进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各项工作：一是优选厂商，与临床品种厂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形成战略联盟；二是通过全品类覆盖，优选疗效确切的医院常用品种和大病品种进行深度合作；三是在医院周边店逐步推广医院品种专区、专柜，促进销售提升。

4、医药电商：继续推进以O2O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医药电商业务，根据年初工作规划，报告期内已完成“益丰健康APP”、“PASS平板销售系统”以及“京东健康到家”等电商产品的上线试点，完成了商品库、知识库、统一客户视图、症病药智能推荐系统、电商统一中台系统等数据库及模

块的搭建工作, 后续推广正有序展开。

5、商品创新:报告期内, 公司正式启动商品精品战略, 一是建立了商品精品遴选标准及评估、审核机制; 二是对自主品牌商品和代理品种进行系统的规划和调整; 三是持续促进保健品、养生滋补品、药食同源品、功能性食品、母婴产品、功能性日用品及家庭理疗等大健康品类的销售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大健康品类中的母婴品类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

6、专业服务: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推进“专业服务蓝海战略”, 一是通过组建由执业医师、执业药师、高级营养师、外部临床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课件开发团队, 共同完成专业服务课程的升级开发; 二是通过开发具有人机互动功能的新型课件以及手机终端推送, 让员工在快乐体验中随时随地掌握更多的专业技能, 促进一线员工的专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通过服务心态的培训和专业服务激励机制的完善, 进一步引导一线员工强化专业服务意识, 提升以“信赖和疗效”为基础的顾客满意度。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 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上海普陀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